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破产清算管理人邀请函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编制的《苏州市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三级管理人：

本院执行局移送的申请人苏州二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苏州七喜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本案属三类破产案件），鉴于存在裁定受理的可能，需要指定破产清算管理人进行破产清算。若有意向成为本案破产清算管理人的，请于2024年3月26日15:00前将书面《申报承诺书》邮寄至我院司法鉴定室（不接受现场递交），逾期视为放弃申请。

提交申报承诺书的机构直接进入随机摇号，我院将于2024年3月29日上午9:40分在本院摇号室进行随机摇号。本次摇号过程报名机构无需到场参加，摇号采取非接触式网络视频摇号，同时邀请《申报承诺书》所委托的参加视频摇号的人员通过网络实时参与摇号过程。摇号将随机选取一家机构为本案的清算管理人，再从剩余的机构中随机选取两家机构为本案的备选清算管理人。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破产案件信息一份（含破产企业资料）

联系人：游进国、石金华（0512-68758021 司法鉴定室）

杨宁博（0512-68758105 破产合议庭）

邮寄地址：苏州科技城科秀路8号苏州市虎丘法院司法鉴定室

申报承诺书

我单位_____愿意申报苏州七喜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现承诺如下：

一、具备担任本案破产清算管理人所要求的以下条件：

- 1、积极主动完成本案破产清算工作；
- 2、有三名以上本单位职业律师（会计师）参与本案所涉业务；
- 3、无重大变化尽可能短时间内完成清算工作；
- 4、能够主动汇报破产清算进展过程；
-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属于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忠实履行管理人职责的，应主动申请回避并向本院书面说明情况。

相关事项	有	无
1、是否与债务人、债权人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		
2、是否在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前三年内，曾为债务人提供相对固定的中介服务		
3、是否有现在是或者在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前三年内曾经是债务人、债权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是否有现在担任或者在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前三年内曾经担任债务人、债权人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		
5、是否有可能影响忠实履行管理人职责的其他情形		

本院如果经审查发现你单位有上述情形的，将不指定你单位为本案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____月____日

本案参加网络视频摇号人员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

破产申请书

申请人：苏州二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文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773754533X，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达路16号，联系电话：17625936688。

委托诉讼代理人：于夏威，江苏王牌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苏州七喜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顾名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NP5RX16，住所：苏州高新区狮山路35号1幢3600室。

申请事项：

依法对被申请人苏州七喜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以公平清理债权债务，保护申请人以及其他债权人的利益。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苏州二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苏州七喜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该案虎丘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生效判决书（案号2022苏0505民初5781号）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并且已经申请强制执行，强制执行被申请人财产支付拖欠的租金86064.9元及迟延履行利息（自2023年3月17日，按照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欠付的租金100850元为基数，自2021年7月15日起至2021年10月15日，以109776.67元为基数，自2021年10月16日起至2022年2月25日止；以86064.9元为基数，自2022年2月25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均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三的标准计算）；支付违约金66950元；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787221.67元（暂计算至2022年10月31日，之后的房屋占有使用费按照月租金69740元为标准计算至实际搬离之日止；本案执行费用和一审受理费、保全费14820元，经查被申请人无足够财产可供执行。现被申请人已搬离案涉房屋。



杨

关于被执行人苏州七喜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强制执行案件强制执行程序转破产程序的审查报告

(2023)苏0505执1342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苏州二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苏州七喜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查明，被执行人苏州七喜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暂无财产可供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认为符合移送破产的条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将本案移送破产审查。

一、被执行人苏州七喜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苏州七喜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顾名珍，公司成立日期为2017年4月1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NP5RX16，股东为：顾名珍、顾兆龙。

二、本案的执行情况

本案未执行到款项。被执行人尚有执行标的955056.57元及利息、执行费12451元未履行。

三、现已查明、处置的财产状况

根据被执行人苏州七喜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查询其银行存款、证券、不动产、车辆，未查询到其名下有可供执行财产。执行过程中，本院赴被执行人苏州七喜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经营地实地调查，发现其已

政府部门公示信息

照面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NP5RX16

企业名称: 苏州七喜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顾兆龙

注册资本: 100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01日

营业期限自: 2017年04月01日

营业期限至:

登记机关: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

核准日期: 2023年04月21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苏州高新区狮山路35号1幢3600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 专业设计服务;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 会议及展览服务; 礼仪服务; 个人商务服务; 婚庆礼仪服务; 电影摄制服务; 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 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 文艺创作; 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 文化艺术辅导;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 广告制作; 软件开发; 娱乐性展览; 广告设计、代理; 摄影扩印服务; 网络技术服务; 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动漫游戏开发; 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 具体内容请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为准)